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iantuCapital  天图投资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 圳 市 天 圖 投 資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1)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
(2)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通函所載事項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之全球發售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此前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及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未上市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但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馮衛東先生

鄒雲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仕生先生

黎瀾先生

姚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沙頭街道

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43層05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林先生

刁揚先生

蔡洸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

B棟1座23樓轉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1)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

(2)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7日上午9時30分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II. 股東特別大會將動議的事項

(1)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後約為人民幣950.7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則尚未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之擬議變動如下：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	佔所得	於2025年	於2025年	經修訂	
		款項淨額的	款項淨額	6月30日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款項
		原定分配	原定百分比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款項淨額的分配	淨額的更新後使用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為基金管理業務提供資金	593.2	62.4	264.5	328.7	-	-
	投資於人才以支持擴大基金管理業務	14.3	1.5	14.3	-	-	-
	投資於為基金管理業務提供外部專業支持	33.2	3.5	31.2	2.0	2.0	2025年年底前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	佔所得	於2025年	於2025年	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新後使用時間表
		款項淨額的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款項淨額 原定百分比 (%)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2	直接投資業務						
	直接投資	118.8	12.5	115.7	3.1	3.1	2025年年底前
	推進債務償還及優化資本結構	95.1	10.0	92.5	2.6	331.3	2025年年底前
	投資於投後支持及直接投資能力	1.0	0.1	-	1.0	1.0	2025年年底前
3	一般公司用途	95.1	10.0	94.2	0.9	0.9	2025年年底前
	小計	<u>950.7</u>	<u>100.0</u>	<u>612.4</u>	<u>338.3</u>	<u>338.3</u>	

附註：所有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本文件所載金額已按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港元面值兌換。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提呈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旨在優化本公司資本配置策略及推進償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認為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10月到期之人民幣5億元公司債券(債券名稱：22天圖03)。儘管本公司仍致力於上表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當前宏觀經濟狀況及投資格局轉變已為資金全面部署的時間表帶來不確定性。為更妥善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確保本集團資本的有效配置，本公司計劃優先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債務，以便更及時地使用資金。倘未來於招股章程所載其他用途發現合適機會，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適用的外部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資金投資及融資環境變化而作出的審慎決定。董事會認為，調整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及優化資本結構。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及此前披露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經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就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通函中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中國深圳
2025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2025 年 第二次 股東 特別 大會 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2025年9月16日上午9時30分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6 15817477702或電郵至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與本公司聯絡。